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889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邓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身份证号码：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乔乐乡社坑村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526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邓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邓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邓埠路 99 号金沙逸城住宅区 10 栋 2 单元 7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郭绵庆

审判员 聂涛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